**2022年庆元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  |  |
| --- | --- |
| **采购编号：** | **浙诚远庆[2022]070号** |
| **项目名称：** | **2022年庆元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
| **采 购 人：** | **庆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42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5530)**

[前附表 5](#_Toc3839)

[一 总则 7](#_Toc14774)

[二 磋商文件说明 8](#_Toc11129)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_Toc25179)

[四 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1](#_Toc6082)0

[五 开标和磋商评审 11](#_Toc28234)

[六 磋商无效的情形 14](#_Toc1305)

[七 法律责任 15](#_Toc12800)

[八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16](#_Toc31519)

[九 质疑 16](#_Toc5622)

[十 投诉 1](#_Toc461)7

[十一 授予合同 1](#_Toc2276)7

[十二 验收 1](#_Toc20773)8

[十三 政府采购政策 1](#_Toc28616)8

[十四 其他事项 2](#_Toc7655)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_Toc1645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45](#_Toc28309)**

**[第五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50](#_Toc19886)**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50](#_Toc32430)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60](#_Toc11055)

[三 报价文件格式 6](#_Toc31490)6

**[第六章 磋商办法和细则 7](#_Toc13301)2**

[一 总则 7](#_Toc9865)2

[二 磋商小组 7](#_Toc8997)2

[三 磋商程序 7](#_Toc19589)3

[四 磋商内容及规定 75](#_Toc19279)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75](#_Toc1579)

[六 磋商纪律和要求 7](#_Toc20609)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庆元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lssggzy.lishui.gov.cn）采购公告附件中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0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诚远庆[2022]070号

项目名称：[2022年庆元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queryDetail?projectUuid=5c859e260a927c18" \l "/purchaseFileMake/_blank"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100000，120000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80000

简要规格描述：约100批次，生产、餐饮环节的抽检。

**标项二：**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约200批次，食用农产品的抽检。

**标项三：**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20000

简要规格描述：约200批次，流通环节（除食用农产品外）的抽检。

**注：本项目共有三个标项，投标供应商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项。中标次序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进行确定（如投标人被确定为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参加标项二的评审，以此类推），每标项必须不少于三家（不含已中标）供应商参加磋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验室CMA资质认定，并取得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原件扫描上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2022年10月10日上午09: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庆元）http://lssggzy.lishui.gov.cn/qyweb/公告附件。

3.方式：自行下载获取

⑴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⑵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请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获取，注册流程见网址：[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00:22)[00:22](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00:22)，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

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或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第⑴条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0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

⑴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⑵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262850359@qq.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须打包压缩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压缩包命名为“备份投标文件”**，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3.开启时间：2022年10月10日09:00（北京时间）

4.地点（网址）：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18开标室，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注意事项：**

**2.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安排人员赴现场参与磋商。**

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请供应商严格遵守庆元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并服从现场管理。

**2.2政采云平台注册注意事项：**

2.2.1供应商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需前往注册；

2.2.2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未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将无法实现该项目合同备案及付款，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内的供应商请咨询注册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中心），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外的供应商请咨询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庆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578-6225151

质疑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8-6225151

地址：庆元县濛洲街197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周伟平 联系电话：0578-6163619、18157894032

质疑联系人：夏永聪 联系电话：0578-6163619、18157894032

地址：丽水市庆元县大济路236号710室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庆元县财政局

联系人：蒋烨芳 监督投诉电话：0578－6019125 传真：0578－6019125

地 址：庆元县濛洲街198号

**特别提醒：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2年庆元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 | |
| 2 | 采购人 | 庆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组织方式 | 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提交响应文件不表明已获取磋商资格，磋商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具有磋商资格。 | | |
| 6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
| 7 | 磋商文件  质疑 | 1、只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潜在供应商”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质疑期限为自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磋商公告届满日为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 | |
| 8 |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发布网址同磋商公告发布网址。 | | |
| 9 | 响应文件  提交方式 | 接收人：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0日09时00分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1）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  （2）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磋商资格；如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262850359@qq.com），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须打包压缩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压缩包命名为“备份响应文件”，并在邮件中注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 | | |
| 10 | 磋商时间  及地点 | 时间：**2022年10月10日9时00分**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
| 11 |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庆元）（http：//lssggzy.lishui.gov.cn/qyweb/）等媒体上发布，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 |
| 12 | 评审办法和细则 |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 | |
| 13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 14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庆元）（http：//lssggzy.lishui.gov.cn/qyweb/） | | |
| 15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16** | **供应商解**  **密硬件准备** | **1.电脑、网络（供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和澄清答疑使用）；**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CA锁(即原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CA锁)；** | | |
| **17** | **特别提醒** | **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三份，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庆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代表”系指响应文件中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7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8本文件所指的公章均指供应商的CA电子章。**

2.9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供应商基本要求**

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二”条的规定；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5.特别说明**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5.4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供应商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政府采购合同

6.1.5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6.1.6磋商办法和细则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磋商文件澄清、答复、更正、补充的内容

**7.供应商的风险**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可传真）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庆元）（http：//lssggzy.lishui.gov.cn/qyweb/）”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供应商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供应商承担。

**9.3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3.1 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

**9.3.2 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且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密码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报价文件如有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在评审时将作为无效内容。**

**11.响应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1资格审查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标。

**11.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2.1资信商务部分详见第五章格式。**

**11.2.2技术部分编制内容和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1.2.2.1按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

11.2.2.2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内容提供完整产品、服务、技术指标等。

11.2.2.3项目承诺：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仅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作出优于或高于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承诺。

11.2.2.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证明资料。

**11.2.3报价文件的编制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磋商报价

**▲**11.3.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书上写明磋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11.3.2 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磋商文件特殊说明外，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物资、检验检测设备、运输工具、检验检测费、第三方复检费、管理、工资、福利、利润、税金、培训、保险（包括医疗、工伤、养老等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政策性收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供应商应结合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竞争能力，进行投标报价。

**11.4排版**：所有文字及表格建议采用黑色，正文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标题字体采用宋体小二号字体，页码应逐页连续编注。

**11.5封面**：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制作封面。

**12.响应文件格式**

12.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13.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4.2电子响应文件及备份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4.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 **四 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15.响应文件的加密**

15.1供应商应当将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混装；

15.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进行加密；**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压缩并加密。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详见本章前附表。

16.2不予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情形：

⑴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响应文件；

⑵未生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1）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2）备份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和提交。

**▲**17.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7.4补充、修改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内容均应相同。**

### **五 开标和磋商评审**

**18．磋商会议**

**18.1优先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采用备份响应文件磋商、评审。**

18.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建议供应商安排授权代表前往磋商会议现场，供应商若不安排人员到场的须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项目前期基本情况，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通道，解密时限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为准。

18.4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通道上传备份响应文件，上传之前须由供应商代表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密码进行解密。

18.5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会议记录，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可查看其他供应商名单。

18.6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18.7按规定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第五章格式），否则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

18.8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供应商代表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现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1262850359@qq.com）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18.9磋商会议结束。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按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资格审查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后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

19.2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20. 磋商流程：详见第六章。**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响应内容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

21.3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磋商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调整后的磋商最终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最终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及重新承诺情况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3．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记录、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

**2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

25.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⑴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⑵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6.保密和磋商过程的监控**

26.1自磋商时间起至成交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六 磋商无效的情形**

27.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无效：

27.1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

27.2 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27.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7.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7.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7.6 磋商小组评定有实质性负偏离或出现“▲”条款的负偏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不作变动的；

27.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7.8最终报价高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7.9磋商文件中未要求，但供应商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27.10磋商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7.11**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代表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7.12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7.1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7.14不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7.1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七 法律责任**

2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8.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8.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28.1至28.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1 向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9.2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9.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9.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30.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1.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31.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31.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1.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1.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八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32.1针对潜在供应商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需澄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庆元）http：//lssggzy.lishui.gov.cn/qyweb/上予以公布，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更正公告等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

32.2潜在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 **九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3.3 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3.3.1 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3.3.2 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供应商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3.3.3 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3.4 质疑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3.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

33.6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十 投诉**

3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十一 授予合同**

35.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庆元）”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6.1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之前，采购人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补充合同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7. 签订合同

37.1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37.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3 成交人不遵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无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7.5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二 验收**

38.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考核。

38.1如本项目采购人将邀请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成交标的的技术指标、承诺等内容，是否和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38.2其他供应商如要参与验收，在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前将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二日前告知其参加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参加验收工作的人员，应提供供应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8.3其他供应商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三 政府采购政策**

39.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39.1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9.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9.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9.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视为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5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非中小企业。

39.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9.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9.8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9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十四** **其他事项**

41. 解释权

41.1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1.2.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每标项的代理费由各标项的中标人支付，标项一代理费为人民币1460元整，标项二代理费为人民币1830元整，标项三代理费为人民币2300元整，各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

1、本项目通过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运作，依照“廉洁、服务、节俭”的原则，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承担2022年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

2、2022年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范围覆盖庆元县行政区所有区域。

3、检验检测周期为15个工作日，每个周期抽检前安排各成交供应商检验检测任务。

4、中标供应商的检验检测服务有效期限截止到合同约定抽检工作项目完成。

5、本次采购为2022年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本次采购场次划分成三个标段进行采购：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检测内容** | **检测批次** |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 **一** | **生产、餐饮环节的抽检** | **约100** | **80000元** |
| **二** | **食用农产品的抽检** | **约200** | **100000元** |
| **三** | **流通环节（除食用农产品外）的抽检** | **约200** | **120000元** |
|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价共计30万元。** | | | |

**注：本项目共有三个标项，投标供应商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项。中标次序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进行确定（如投标人被确定为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参加标项二的评审，以此类推），每标项必须不少于三家（不含已中标）供应商参加磋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二、服务要求

1、检验检测期限要求：

1.1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检测通知后2天内，组织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车辆，负责抽样（样品费用按实结算）。

1.2正常检验检测：在抽样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检验检测报告。

1.3加急检验检测：在抽样后，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出具相应检验检测报告。

2、检验检测内容及要求：

2.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和合同的要求按时完成相应产品的抽检工作。

2.2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应具有相关执法效力，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做出科学分析，完成相应的数据汇总、总结报告等，报送给采购人。

2.3若需要复检的，由采购人指定省级及以上的第三方复检机构进行复检。

2.4若提交的报告经复检后，更改结果的，由原检验检测中标供应商支付并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

2.5供应商提供自有专门用于存放食品抽检档案场地情况、管理情况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供应商提供用于本项目的冷库情况，提供相关自有或租赁证明材料。

2.7供应商提供食品抽检过程中针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并提供相关案例以供参考。

**三、检验检测项目、依据及预算单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依据** | **预算单价**  **（元）** |
| 1 | 10-羟基-2-癸烯酸 | GB9697 | 84 |
| 2 | 2，4-滴 | GB/T5009.175 | 117 |
| 3 | 3-氯-1，2-丙二醇 | GB5009.191 | 139 |
| 4 | 6-苄基腺嘌呤（6-BA） | GB/T23381 | 95 |
| 5 | 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6004、2012005、食药监办[2010]114 | 164 |
| 6 |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6004、2012005、食药监办[2010]114 | 164 |
| 7 | N-二甲基亚硝胺 | GB5009.26 | 204 |
| 8 | α-亚麻酸 | GB5009.168 | 113 |
| 9 | α-亚麻酸供能比 | GB5009.168 | 79 |
| 10 | β-苯乙醇 | GB/T13662 | 99 |
| 11 | β-胡萝卜素 | GB5009.83 | 113 |
| 12 | 阿普唑仑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2004、2009024、2013002 | 152 |
| 13 | 阿斯巴甜 | GB5009.263 | 83 |
| 14 | 阿替洛尔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2、2014008 | 149 |
| 15 | 阿维菌素 | GB23200.20、GB23200.19 | 144 |
| 16 | 艾氏剂 | NY/T761、GB/T5009.19 | 105 |
| 17 | 艾司唑仑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2004、2009024、2013002 | 152 |
| 18 | 安赛蜜 | GB/T5009.140 | 83 |
| 19 | 氨苄青霉素 | GB/T21315 | 148 |
| 20 | 氨基酸态氮 | GB18186、GB5009.235 | 60 |
| 21 | 氨氯地平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2、2014008 | 152 |
| 22 |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 GB5009.234 | 66 |
| 23 | 奥沙西泮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2004、2009024、2013002 | 152 |
| 24 | 巴比妥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2004、2009024、2013002 | 152 |
| 25 | 百菌清 | NY/T761、GB/T5009.105 | 107 |
| 26 | 阪崎肠杆菌 | GB4789.40 | 70 |
| 27 | 饱和酸 | GB5009.168 | 105 |
| 28 | 钡 | GB8538 | 61 |
| 29 | 倍硫磷 | GB23200.8、NY/T761 | 126 |
| 30 | 苯巴比妥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2004、2009024、2013002 | 146 |
| 31 | 苯并[a]芘 | GB5009.27 | 98 |
| 32 | 苯丁锡 | 参照SN0592 | 102 |
| 33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 GB5009.28 | 83 |
| 34 | 苯醚甲环唑 | GB23200.9 | 135 |
| 35 | 苯霜灵 | GB23200.8、GB/T20769 | 137 |
| 36 | 苯酰菌胺 | GB/T20769、GB23200.8 | 155 |
| 37 | 苯线磷 | GB/T5009.145、GB23200.8 | 133 |
| 38 | 苯唑西林 | GB29682 | 119 |
| 39 | 吡虫啉 | GB/T23379 | 98 |
| 40 | 苄青霉素 | GB/T21315 | 140 |
| 41 | 丙草胺 | GB23200.24 | 141 |
| 42 | 丙二醛 | GB5009.181 | 83 |
| 43 | 丙森锌 | 参照SN/T0711 | 168 |
| 44 | 丙酸睾酮 | SN/T3235 | 164 |
| 45 |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 GB5009.120 | 89 |
| 46 | 丙溴磷 | 参照GB23200.8、NY/T761、SN/T2234 | 128 |
| 47 | 不溶性膳食纤维 | GB5413.6 | 102 |
| 48 | 不溶于水杂质 | QB/T2343.2 | 51 |
| 49 | 草甘膦 | GB/T23750、SN/T1923 | 210 |
| 50 | 茶多酚 | GB/T21733 | 63 |
| 51 | 产气荚膜梭菌 | GB8538 | 66 |
| 52 | 呈味核苷酸二钠 | SB/T10371 | 53 |
| 53 | 赤藓红 | GB5009.35 | 83 |
| 54 | 虫螨腈 | NY/T1379、GB23200.8、SN/T1986 | 139 |
| 55 | 虫酰肼 | 参照GB/T20769 | 163 |
| 56 | 除虫脲 | GB/T5009.147、NY/T1720、GB23200.13 | 131 |
| 57 | 雌二醇 | 农业部958号公告-10-2007、GB/T21981 | 163 |
| 58 | 哒螨灵 | GB/T23204、SN/T2432 | 134 |
| 59 | 达氟沙星 | GB/T21312 | 161 |
| 60 | 大肠埃希氏菌O157：H7 | GB4789.36 | 63 |
| 61 | 大肠菌群 | GB/T4789.3、GB4789.3 | 56 |
| 62 | 代森锰锌 | 参照SN/T0711、参照SN/T1541 | 158 |
| 63 |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GB4789.30 | 65 |
| 64 | 胆碱 | GB5413.20 | 207 |
| 65 | 蛋白质 | GB5009.5 | 63 |
| 66 | 稻瘟灵 | GB/T5009.155 | 107 |
| 67 | 滴滴涕 | GB/T5009.19 | 107 |
| 68 | 狄氏剂 | NY/T761、GB/T5009.19 | 106 |
| 69 | 敌百虫 | GB/T20769 | 154 |
| 70 | 敌草快 | 参照GB/T5009.221 | 139 |
| 71 | 敌敌畏 | GB/T5009.20 | 106 |
| 72 | 敌菌灵 | NY/T1722 | 120 |
| 73 | 敌瘟磷 | GB/T20770、SN/T2324 | 156 |
| 74 | 地虫硫磷 | GB23200.8 | 142 |
| 75 | 地美硝唑 | GB/T21318、SN/T1928 | 161 |
| 76 | 地塞米松 | GB/T22978、农业部1031号公告-2-2008、GB/T21981 | 159 |
| 77 | 地西泮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2004、2009024、2013002 | 152 |
| 78 | 蒂巴因 | DB31/2010 | 161 |
| 79 | 碘 | GB5009.267 | 84 |
| 80 | 淀粉 | GB9697 | 53 |
| 81 | 靛蓝 | GB/T21916 | 82 |
| 82 |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 GB5009.32 | 90 |
| 83 | 丁硫克百威 | GB23200.13 | 164 |
| 84 | 丁醚脲 | GB23200.13 | 164 |
| 85 | 啶虫脒 | GB/T23584、GB/T20769 | 163 |
| 86 | 啶酰菌胺 | 参照GB/T20769 | 163 |
| 87 | 豆蔻酸 | GB5009.168 | 113 |
| 88 | 毒杀芬 | YC/T180 | 111 |
| 89 | 毒死蜱 | GB23200.8、NY/T761、SN/T2158 | 125 |
| 90 | 对硫磷 | GB/T5009.145 | 106 |
| 91 | 对羟基苯甲酸丙酯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 GB5009.31、SN/T3545 | 104 |
| 92 |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 GB5009.31、SN/T3545 | 102 |
| 93 | 多菌灵 | GB/T20769、NY/T1453 | 149 |
| 94 | 多氯联苯（以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和PCB180总和计） | GB5009.190 | 152 |
| 95 |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 GB/T21317 | 149 |
| 96 | 噁喹酸 | GB/T23198、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 144 |
| 97 | 噁霜灵 | NY/T1379、GB23200.8 | 151 |
| 98 | 噁唑菌酮 | GB/T20769 | 163 |
| 99 |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 GB/T21312 | 163 |
| 100 |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 GB5009.32 | 96 |
| 101 | 二甲戊灵 | GB23200.8、NY/T1379 | 142 |
| 102 | 二十二碳二烯酸 | GB5009.168 | 126 |
| 103 | 二十二碳六烯酸 | GB5009.168 | 126 |
| 104 |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二十碳四烯酸的比 | GB5009.168 | 79 |
| 105 |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 GB5009.168 | 79 |
| 106 | 二十四碳一烯酸 | GB5009.168 | 113 |
| 107 | 二十四烷酸 | GB5009.168 | 126 |
| 108 | 二十碳四烯酸 | GB5009.168 | 126 |
| 109 |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 GB5009.168 | 79 |
| 110 | 二十碳五烯酸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比 | GB5009.168 | 95 |
| 111 | 二十碳烯酸 | GB5009.168 | 126 |
| 112 | 二氧化硫 | GB5009.34 | 58 |
| 113 | 二氧化钛 | GB5009.246 | 66 |
| 114 | 二氧化碳气容量 | GB/T10792 | 56 |
| 115 | 伐地那非 | 总局关于发布食品中那非类物质的测定和小麦粉中硫脲的测定2项检验方法的公告(2016年第196号) | 148 |
| 116 | 反式脂肪酸（C18：1T） | GB5009.257 | 130 |
| 117 | 反式脂肪酸（C18：2T+C18：3T） | GB5009.257 | 130 |
| 118 |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 GB5009.168、GB5413.36 | 79 |
| 119 | 反式脂肪酸最高含量与总脂肪酸比值 | GB5009.168、GB5413.36 | 79 |
| 120 | 泛酸 | GB5413.17 | 85 |
| 121 |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 45 |
| 122 | 非洛地平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2、2014008 | 152 |
| 123 | 非糖固形物 | GB/T13662 | 68 |
| 124 | 非脂乳固体 | GB5413.39 | 69 |
| 125 | 芬氟拉明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6004、2012005、食药监办[2010]114 | 164 |
| 126 | 酚酞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6004、2012005、食药监办[2010]114 | 164 |
| 127 | 粪链球菌 | GB8538 | 62 |
| 128 | 呋喃它酮代谢物 | GB/T21311 | 163 |
| 129 | 呋喃妥因代谢物 | GB/T21311 | 163 |
| 130 | 呋喃西林代谢物 | GB/T21311 | 163 |
| 131 | 呋喃唑酮代谢物 | GB/T21311 | 163 |
| 132 | 呋塞米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6004、2012005、食药监办[2010]114 | 164 |
| 133 | 氟 | GB/T5009.18 | 71 |
| 134 | 氟胺氰菊酯 | 农业部781号公告-9-2006 | 123 |
| 135 | 氟苯尼考 | GB/T22338、GB/T20756 | 161 |
| 136 | 氟苯脲 | NY/T1453 | 160 |
| 137 | 氟吡甲禾灵和高效氟吡甲禾灵 | GB/T20769 | 163 |
| 138 | 氟虫腈 | SN/T1982 | 146 |
| 139 | 氟硅唑 | GB23200.8、GB/T20769、GB23200.53 | 156 |
| 140 | 氟化物（以F-计） | GB8538 | 74 |
| 141 | 氟甲喹 | GB/T21312 | 161 |
| 142 | 氟菌唑 | NY/T1379 | 151 |
| 143 | 氟铃脲 | NY/T1720、GB/T20769、SN/T2152 | 161 |
| 144 | 氟罗沙星 |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 153 |
| 145 |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 GB/T23204、SN/T1117 | 138 |
| 146 | 氟氰戊菊酯 | GB/T23204 | 143 |
| 147 | 氟酰脲 | 参照GB23200.34 | 144 |
| 148 | 福美双 | 参照SN/T0711 | 156 |
| 149 | 腐霉利 | NY/T761、GB23200.8 | 129 |
| 150 | 复原乳酸度 | GB5009.239 | 53 |
| 151 | 副溶血性弧菌 | GB4789.7 | 76 |
| 152 | 富马酸二甲酯 | NY/T1723 | 91 |
| 153 | 钙 | GB5009.92、GB5009.268 | 58 |
| 154 | 钙磷比值 | / | 66 |
| 155 | 干浸出物 | GB/T15038 | 64 |
| 156 | 干物质含量 | GB5009.3 | 48 |
| 157 | 格列本脲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29、2011008、2013001 | 137 |
| 158 | 格列吡嗪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29、2011008、2013001 | 137 |
| 159 | 格列波脲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29、2011008、2013001 | 137 |
| 160 | 格列喹酮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29、2011008、2013001 | 137 |
| 161 | 格列美脲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29、2011008、2013001 | 137 |
| 162 | 格列齐特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29、2011008、2013001 | 137 |
| 163 | 镉（以Cd计） | GB5009.15 | 59 |
| 164 | 铬（以Cr计） | GB5009.123 | 61 |
| 165 | 汞 | GB/T5750.6、GB5009.17 | 72 |
| 166 | 谷氨酸钠 | SB/T10371 | 54 |
| 167 | 固形物 | GB/T10345 | 49 |
| 168 | 癸酸 | GB5009.168 | 114 |
| 169 | 果糖和葡萄糖 | GB5009.8 | 86 |
| 170 | 过氧化苯甲酰 | GB/T22325 | 91 |
| 171 | 过氧化物 | GB6783 | 62 |
| 172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 GB5009.227 | 65 |
| 173 | 还原糖 | GB317、GB1445、QB/T2343.2 | 61 |
| 174 | 耗氧量（以O2计） | GB8538 | 51 |
| 175 | 禾草敌 | GB/T5009.134 | 109 |
| 176 | 河豚毒素 | GB5009.206 | 238 |
| 177 | 核苷酸 | GB5413.40 | 88 |
| 178 | 红霉素 | GB/T20762 | 162 |
| 179 | 花生二烯酸 | GB5009.168 | 113 |
| 180 | 花生酸 | GB5009.168 | 113 |
| 181 | 花生一烯酸 | GB5009.168 | 113 |
| 182 | 滑石粉 | GB5009.269 | 69 |
| 183 | 黄曲霉毒素B1 | GB5009.22 | 173 |
| 184 | 黄曲霉毒素M1 | GB5009.24 | 161 |
| 185 | 黄曲霉毒素M1或黄曲霉毒素B1 | GB5009.24 | 169 |
| 186 | 磺胺类（总量） | 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GB/T21316 | 300 |
| 187 | 灰分 | GB5009.4 | 57 |
| 188 | 挥发性酚（以苯酚计） | GB8538 | 60 |
| 189 | 挥发性盐基氮 | GB5009.228 | 59 |
| 190 | 浑浊度 | GB8538 | 42 |
| 191 | 肌醇 | GB5009.270 | 98 |
| 192 | 极性组分 | GB5009.202 | 86 |
| 193 | 己酸乙酯 | GB/T10345 | 98 |
| 194 | 己烯雌酚 | GB/T21981 | 163 |
| 195 | 己唑醇 | GB23200.8 | 136 |
| 196 |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 GB/T20769 | 161 |
| 197 | 甲胺磷 | GB/T5009.103、NY/T761 | 106 |
| 198 | 甲拌磷 | GB23200.8 | 143 |
| 199 | 甲苯氟磺胺 | GB23200.8 | 141 |
| 200 | 甲苯磺丁脲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29、2011008、2013001 | 152 |
| 201 | 甲醇 | GB5009.266 | 102 |
| 202 | 甲砜霉素 | GB/T22338、GB/T20756 | 161 |
| 203 | 甲基毒死蜱 | GB23200.9 | 138 |
| 204 | 甲基对硫磷 | NY/T761 | 106 |
| 205 | 甲基睾丸酮 | SN/T3235、GB/T21981 | 162 |
| 206 | 甲基汞（以Hg计） | GB5009.17 | 98 |
| 207 | 甲基立枯磷 | GB23200.8 | 141 |
| 208 | 甲基硫环磷 | NY/T761 | 102 |
| 209 | 甲基硫菌灵 | NY/T1680 | 99 |
| 210 | 甲基异柳磷 | GB/T5009.144 | 105 |
| 211 | 甲萘威 | GB/T5009.145、NY/T761、GB/T20769 | 131 |
| 212 | 甲氰菊酯 | GB/T23376、SN/T1117、GB/T23204 | 128 |
| 213 | 甲醛 | SN/T1547 | 90 |
| 214 |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 GB/T21126 | 95 |
| 215 |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 GB23200.8、GB/T20769 | 150 |
| 216 | 甲硝唑 | GB/T21318、SN/T1928 | 161 |
| 217 | 钾 | GB5009.268、GB5009.91 | 59 |
| 218 | 碱性橙21 | GB/T23496 | 102 |
| 219 | 碱性橙22 | GB/T23496 | 102 |
| 220 | 碱性橙Ⅱ | GB/T23496 | 102 |
| 221 | 碱性嫩黄 | DB33/T703 | 145 |
| 222 | 胶囊壳中的铬 | 《中国药典》2015年版 | 66 |
| 223 | 酵母 | GB4789.15 | 52 |
| 224 | 结晶紫 | GB/T19857 | 149 |
| 225 | 芥酸 | GB5009.168 | 110 |
| 226 | 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 GB5009.168 | 102 |
| 227 | 界限指标-碘化物 | GB8538 | 64 |
| 228 | 界限指标-锂 | GB8538 | 60 |
| 229 | 界限指标-偏硅酸 | GB8538 | 55 |
| 230 | 界限指标-溶解性总固体 | GB8538 | 49 |
| 231 | 界限指标-锶 | GB8538 | 58 |
| 232 | 界限指标-硒 | GB8538 | 56 |
| 233 | 界限指标-锌 | GB8538 | 58 |
| 234 | 界限指标-游离二氧化碳 | GB8538 | 53 |
| 235 | 金刚烷胺 | 食药监食监三便函[2014]73号 | 162 |
| 236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GB4789.10 | 62 |
| 237 | 金霉素 | GB/T21317 | 149 |
| 238 | 精噁唑禾草灵 | NY/T1379 | 142 |
| 239 | 久效磷 | NY/T761 | 106 |
| 240 | 酒精度 | GB5009.225 | 64 |
| 241 | 菌落总数 | GB4789.2 | 56 |
| 242 | 咖啡因 | GB5009.139 | 89 |
| 243 | 卡托普利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2、2014008 | 152 |
| 244 | 可待因 | DB31/2010 | 163 |
| 245 | 可可脂（以干物质计） | GB5009.6、GB/T20705、GB/T20706 | 64 |
| 246 | 可溶性固形物 | 企业标准 | 44 |
| 247 | 克百威 | NY/T761 | 99 |
| 248 | 克菌丹 | GB23200.8、SN0654 | 142 |
| 249 | 克伦特罗 | GB/T22286 | 163 |
| 250 | 孔雀石绿 | GB/T19857 | 138 |
| 251 | 喹螨醚 | GB/T23204、GB23200.13 | 149 |
| 252 | 喹乙醇代谢物 | 农业部1077号公告-5-2008 | 128 |
| 253 | 莱克多巴胺 | GB/T22286 | 163 |
| 254 | 劳拉西泮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2004、2009024、2013002 | 137 |
| 255 | 乐果 | GB/T5009.145、NY/T761、GB/T20769 | 130 |
| 256 | 利血平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2、2014008 | 152 |
| 257 | 联苯肼酯 | GB23200.8、GB/T20769 | 147 |
| 258 | 联苯菊酯 | SN/T1969、GB/T23204 | 143 |
| 259 | 亮蓝 | GB5009.35、SN/T1743 | 85 |
| 260 |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 GB5009.271 | 147 |
| 261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 GB5009.271 | 147 |
| 262 | 邻苯基苯酚 | GB23200.8 | 143 |
| 263 | 邻氯青霉素 | GB/T21315 | 144 |
| 264 | 林丹 | GB/T5009.19、GB/T5009.162 | 107 |
| 265 | 林可霉素 | GB/T20762 | 150 |
| 266 | 磷 | GB5009.87 | 57 |
| 267 | 磷胺 | NY/T761 | 108 |
| 268 | 硫代艾地那非 | 总局关于发布食品中那非类物质的测定和小麦粉中硫脲的测定2项检验方法的公告(2016年第196号) | 148 |
| 269 | 硫丹 | GB/T5009.19、GB/T23204 | 113 |
| 270 | 硫环磷 | NY/T761 | 108 |
| 271 | 六六六 | GB/T5009.19 | 107 |
| 272 | 罗丹明B | SN/T2430 | 113 |
| 273 | 罗通定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2004、2009024、2013002 | 152 |
| 274 | 洛伐他汀 | 食药监办许[2010]114号 | 140 |
| 275 | 洛硝哒唑 | GB/T21318、SN/T1928 | 163 |
| 276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参照GB5009.268、GB5009.182 | 65 |
| 277 |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 | GB5009.268、GB5009.182 | 65 |
| 278 | 氯 | GB5009.44 | 60 |
| 279 | 氯苯胺灵 | GB23200.9 | 140 |
| 280 | 氯苯那敏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2004、2009024、2013002 | 152 |
| 281 | 氯吡脲 | 参照GB/T20770 | 163 |
| 282 | 氯丙嗪 | GB/T20763 | 162 |
| 283 | 氯丹 | GB/T5009.19 | 108 |
| 284 | 氯氮卓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2004、2009024、2013002 | 152 |
| 285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SN/T1117、GB/T23204 | 136 |
| 286 | 氯菊酯 | GB/T23204、SN/T1117 | 136 |
| 287 | 氯霉素 | GB/T22338 | 163 |
| 288 | 氯美扎酮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2004、2009024、2013002 | 152 |
| 289 |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GB/T23204、SN/T1117 | 139 |
| 290 | 氯硝西泮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2004、2009024、2013002 | 152 |
| 291 | 氯唑磷 | GB/T20769 | 163 |
| 292 | 麻黄碱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6004、2012005、食药监办[2010]114 | 174 |
| 293 | 马拉硫磷 | GB/T20769 | 161 |
| 294 | 马来酸罗格列酮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29、2011008、2013001 | 152 |
| 295 | 马来酸咪达唑仑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2004、2009024、2013002 | 152 |
| 296 | 吗啡 | DB31/2010 | 162 |
| 297 | 麦芽糖 | GB5009.8 | 77 |
| 298 | 螨 | GB13104 | 53 |
| 299 | 没食子酸丙酯（PG） | GB5009.32 | 91 |
| 300 | 霉菌 | GB4789.15 | 55 |
| 301 | 霉菌和酵母 | GB4789.15 | 58 |
| 302 | 镁 | GB5009.241 | 59 |
| 303 | 锰 | GB8538 | 59 |
| 304 | 咪鲜胺 | NY/T1456 | 109 |
| 305 | 醚菊酯 | 参照SN/T2151 | 145 |
| 306 | 米酵菌酸 | GB5009.189 | 127 |
| 307 | 嘧菌环胺 | NY/T1379、GB23200.8、GB/T20769 | 154 |
| 308 | 嘧菌酯 | NY/T1453、SN/T1976 | 139 |
| 309 | 嘧霉胺 | GB23200.8、GB/T20769 | 157 |
| 310 | 灭多威 | NY/T761、GB23200.13 | 127 |
| 311 | 灭菌丹 | GB/T20769、SN/T2320 | 163 |
| 312 | 灭线磷 | NY/T761 | 105 |
| 313 | 灭幼脲 | GB/T5009.135 | 93 |
| 314 | 木焦油酸 | GB5009.168 | 110 |
| 315 | 木糖醇含量（以干基计） | GB1886.234、GB13509 | 89 |
| 316 | 那红地那非 | 总局关于发布食品中那非类物质的测定和小麦粉中硫脲的测定2项检验方法的公告(2016年第196号) | 148 |
| 317 | 那可丁 | DB31/2010 | 161 |
| 318 | 那莫西地那非 | 总局关于发布食品中那非类物质的测定和小麦粉中硫脲的测定2项检验方法的公告(2016年第196号) | 148 |
| 319 | 纳他霉素 | GB/T21915 | 87 |
| 320 | 钠 | GB5009.91、GB5009.268 | 61 |
| 321 | 内吸磷 | GB/T20769 | 148 |
| 322 | 能量 | GB10769 | 148 |
| 323 | 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 | GB29690 | 159 |
| 324 | 尼莫地平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2、2014008 | 152 |
| 325 | 尼群地平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2、2014008 | 152 |
| 326 | 尼索地平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2、2014008 | 152 |
| 327 | 脲酶试验 | GB/T5009.183 | 48 |
| 328 | 镍（以Ni计） | GB5009.138 | 59 |
| 329 | 柠檬黄 | GB5009.35 | 81 |
| 330 | 柠檬酸钠含量（以干物质计） | GB1886.25、GB6782 | 64 |
| 331 | 凝冻强度（6.67%） | GB6783 | 58 |
| 332 | 牛磺酸 | GB5009.169 | 94 |
| 333 | 牛源性成分 | SN/T2557 | 363 |
| 334 | 纽甜 | GB5009.247 | 86 |
| 335 | 诺氟沙星 | GB/T21312、GB/T20366、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 161 |
| 336 | 哌唑嗪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2、2014008 | 152 |
| 337 | 培氟沙星 | GB/T21312、GB/T20366、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 161 |
| 338 | 硼酸 | GB5009.275 | 59 |
| 339 | 硼酸盐（以B计） | GB8538 | 56 |
| 340 | 七氯 | NY/T761、GB/T5009.19 | 107 |
| 341 | 铅（以Pb计） | GB5009.75、GB5009.12 | 59 |
| 342 | 羟基甲硝唑 | GB/T21318、SN/T1928 | 148 |
| 343 | 羟甲基甲硝咪唑 | GB/T21318、SN/T1928 | 148 |
| 344 | 嗪氨灵 | 参照SN0695 | 114 |
| 345 | 青藤碱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2004、2009024、2013002 | 152 |
| 346 | 氢氯噻嗪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2、2014008 | 152 |
| 347 | 氢氰酸 | GB5009.36 | 57 |
| 348 | 氰化物 | GB8538 | 68 |
| 349 | 氰霜唑 | 参照GB23200.14 | 152 |
| 350 | 氰戊菊酯 | GB/T23204 | 141 |
| 351 | 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 NY/T761 | 106 |
| 352 | 庆大霉素 | GB/T21323 | 145 |
| 353 | 炔螨特 | NY/T1652 | 109 |
| 354 | 群勃龙 | GB/T21981 | 163 |
| 355 | 日落黄 | GB5009.35、SN/T1743 | 84 |
| 356 | 溶剂残留量 | GB5009.262 | 103 |
| 357 | 溶血性链球菌 | GB4789.11 | 60 |
| 358 |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 GB5009.168 | 72 |
| 359 | 乳固体 | GB13102 | 62 |
| 360 | 乳酸菌数 | GB4789.35 | 59 |
| 361 | 乳糖 | GB5413.5 | 71 |
| 362 |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比 | GB5413.5 | 40 |
| 363 | 瑞格列奈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29、2011008、2013001 | 152 |
| 364 | 噻虫嗪 | GB/T20770 | 164 |
| 365 | 噻菌灵 | NY/T1680、GB/T20769 | 151 |
| 366 | 噻螨酮 | GB23200.8、GB/T20769、GB/T23376 | 152 |
| 367 | 噻嗪酮 | GB/T23204 | 141 |
| 368 | 三甲胺氮 | GB5009.179 | 111 |
| 369 | 三聚氰胺 | GB/T22388 | 137 |
| 370 | 三氯甲烷 | GB/T5750.8 | 100 |
| 371 | 三氯杀螨醇 | GB/T23204 | 143 |
| 372 | 三氯蔗糖 | GB22255 | 84 |
| 373 | 三唑醇 | GB23200.8 | 142 |
| 374 | 三唑磷 | NY/T761 | 106 |
| 375 | 三唑仑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2004、2009024、2013002 | 152 |
| 376 | 三唑酮 | NY/T761、GB23200.8、GB/T20769 | 131 |
| 377 | 色度 | GB8538 | 40 |
| 378 | 色值 | GB317、GB1445、QB/T2343.2、QB/T4093、GB15108 | 50 |
| 379 | 杀虫环 | GB/T5009.113 | 110 |
| 380 | 杀虫脒 | GB/T20769 | 161 |
| 381 | 杀螟丹 | GB/T20769 | 161 |
| 382 | 杀螟硫磷 | GB/T14553、GB/T5009.20 | 106 |
| 383 | 杀扑磷 | GB/T14553、GB23200.8、NY/T761 | 115 |
| 384 | 杀线威 | NY/T1453、SN/T0134 | 150 |
| 385 | 沙丁胺醇 | GB/T22286 | 163 |
| 386 | 沙拉沙星 | GB/T21312、GB/T20366、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 161 |
| 387 | 沙门氏菌 | GB4789.4 | 62 |
| 388 |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GB5009.28 | 84 |
| 389 | 山梨酸钾（以干基计） | GB1886.39、GB13736 | 64 |
| 390 | 山嵛酸 | GB5009.168 | 114 |
| 391 | 商业无菌 | GB4789.26 | 58 |
| 392 | 砷（以As计） | GB5009.76、GB25591 | 60 |
| 393 | 砷盐 | GB5009.11 | 64 |
| 394 | 生物苄呋菊酯 | GB/T20770、SN/T2151 | 155 |
| 395 | 生物素 | GB5009.259 | 273 |
| 396 | 十七碳一烯酸 | GB5009.168 | 113 |
| 397 | 十七烷酸 | GB5009.168 | 113 |
| 398 | 十四碳以下脂肪酸 | GB5009.168 | 113 |
| 399 | 嗜渗酵母计数 | GB14963(附录A) | 55 |
| 400 | 双氟沙星 | GB/T20366、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 161 |
| 401 | 双甲脒 | 农业部781号公告-8-2006 | 143 |
| 402 | 双乙酰 | GB/T4928 | 66 |
| 403 | 霜霉威 | NY/T1379、GB/T20769 | 157 |
| 404 | 水胺硫磷 | GB/T5009.20 | 106 |
| 405 | 水分 | GB5009.3 | 50 |
| 406 | 司可巴比妥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2004、2009024、2013002 | 152 |
| 407 | 司帕沙星 | GB/T20366、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 160 |
| 408 | 四环素 | GB/T21317 | 149 |
| 409 | 四氯化碳 | GB/T5750.8 | 98 |
| 410 | 四氯硝基苯 | GB23200.8 | 142 |
| 411 | 四螨嗪 | 参照GB/T20769 | 163 |
| 412 | 苏丹红Ⅰ | GB/T19681 | 85 |
| 413 | 苏丹红Ⅱ | GB/T19681 | 85 |
| 414 | 苏丹红Ⅲ | GB/T19681 | 85 |
| 415 | 苏丹红Ⅳ | GB/T19681 | 85 |
| 416 | 酸度 | GB5009.239 | 55 |
| 417 | 酸价 | GB5009.229 | 60 |
| 418 | 酸性橙Ⅱ | SN/T3536 | 88 |
| 419 | 酸性红 | SN/T1743 | 84 |
| 420 | 酸值（KOH） | GB5009.229 | 60 |
| 421 | 他达拉非 | 总局关于发布食品中那非类物质的测定和小麦粉中硫脲的测定2项检验方法的公告(2016年第196号) | 148 |
| 422 | 碳水化合物 | GB25596 | 113 |
| 423 | 糖精钠（以糖精计） | GB5009.28 | 83 |
| 424 | 绦虫裂头蚴 | GB10136 | 56 |
| 425 |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GB5009.22 | 94 |
| 426 | 特丁硫磷 | NY/T1379 | 139 |
| 427 | 锑 | GB8538 | 62 |
| 428 | 涕灭威 | NY/T761 | 96 |
| 429 | 替米考星 | GB/T20762 | 165 |
| 430 |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GB5009.97 | 116 |
| 431 | 铁 | GB5009.90、GB5009.268 | 59 |
| 432 | 铜 | GB8538 | 59 |
| 433 | 铜绿假单胞菌 | GB8538 | 63 |
| 434 | 透光率 | GB1886.25、GB6782 | 41 |
| 435 | 土霉素 | GB/T21317 | 149 |
| 436 | 褪黑素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2004、2009024、2013002 | 141 |
| 437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GB/T23377、GB5009.121 | 89 |
| 438 |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 GB5009.111 | 148 |
| 439 | 维生素A | GB5009.82 | 111 |
| 440 | 维生素B1 | GB5009.84 | 92 |
| 441 | 维生素B12 | GB5413.14 | 239 |
| 442 | 维生素B2 | GB5009.85 | 92 |
| 443 | 维生素B6 | GB5009.154 | 99 |
| 444 | 维生素C | GB5413.18 | 88 |
| 445 | 维生素D | GB5009.82 | 123 |
| 446 | 维生素E | GB5009.82 | 111 |
| 447 | 维生素K1 | GB5009.158 | 109 |
| 448 | 伪伐地那非 | 总局关于发布食品中那非类物质的测定和小麦粉中硫脲的测定2项检验方法的公告(2016年第196号) | 133 |
| 449 | 文拉法辛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2004、2009024、2013002 | 152 |
| 450 | 乌洛托品 | SN/T2226 | 160 |
| 451 | 无机砷（以As计） | GB5009.11 | 124 |
| 452 | 五氯酚酸钠 | GB29708、GB23200.92 | 159 |
| 453 | 五氯硝基苯 | GB/T5009.136、GB/T5009.19 | 107 |
| 454 | 戊菌唑 | GB23200.8、GB/T20769 | 154 |
| 455 | 戊唑醇 | GB/T20769、GB23200.8 | 160 |
| 456 | 西布曲明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6004、2012005、食药监办[2010]114 | 152 |
| 457 | 西地那非 | 总局关于发布食品中那非类物质的测定和小麦粉中硫脲的测定2项检验方法的公告(2016年第196号) | 133 |
| 458 | 西马特罗 | GB/T22286 | 165 |
| 459 | 吸虫囊蚴 | GB10136 | 58 |
| 460 | 硒 | GB8538 | 63 |
| 461 | 烯草酮 | GB23200.8 | 141 |
| 462 | 烯酰吗啉 | GB/T20769 | 154 |
| 463 | 锡（以Sn计） | GB5009.16 | 68 |
| 464 | 苋菜红 | GB5009.35 | 84 |
| 465 | 线虫幼虫 | GB10136 | 58 |
| 466 |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 38 |
| 467 | 硝苯地平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2、2014008 | 152 |
| 468 | 硝酸盐 | GB8538 | 63 |
| 469 | 硝西泮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2004、2009024、2013002 | 152 |
| 470 | 辛伐他汀 | 食药监办许[2010]114号 | 140 |
| 471 | 辛硫磷 | GB/T5009.102、GB/T20769 | 153 |
| 472 | 锌 | GB5009.14、GB5009.268 | 58 |
| 473 | 新红 | GB5009.35 | 84 |
| 474 | 溴螨酯 | NY/T1379、GB23200.8 | 145 |
| 475 | 溴氰菊酯 | GB/T5009.110、GB23200.9 | 122 |
| 476 | 溴酸钾 | GB/T20188 | 90 |
| 477 | 溴酸盐 | GB8538 | 78 |
| 478 | 亚胺硫磷 | 参照GB23200.8、GB/T20770 | 147 |
| 479 | 亚硫酸盐（以SO2计） | GB5009.34 | 62 |
| 480 | 亚麻酸 | GB5009.168 | 113 |
| 481 | 亚硝酸盐 | GB5009.33 | 70 |
| 482 | 亚油酸 | GB5009.168 | 117 |
| 483 | 亚油酸供能比 | GB5009.168 | 79 |
| 484 | 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 | / | 72 |
| 485 | 胭脂红 | GB5009.35 | 81 |
| 486 | 烟酸 | 食药监办许[2010]114号 | 112 |
| 487 | 盐酸苯乙双胍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29、2011008、2013001 | 152 |
| 488 | 盐酸吡格列酮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29、2011008、2013001 | 152 |
| 489 | 盐酸丁二胍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29、2011008、2013001 | 152 |
| 490 | 盐酸二甲双胍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29、2011008、2013001 | 152 |
| 491 | 盐酸二氧丙嗪 | 《关于印发保健食品中非法添加沙丁胺醇检验方法等8项检验方法的通知》 | 143 |
| 492 | 盐酸可乐定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2、2014008 | 152 |
| 493 | 羊源性成分 | SN/T2051 | 363 |
| 494 | 氧氟沙星 | GB/T21312、GB/T20366、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 163 |
| 495 | 氧乐果 | NY/T1379、NY/T761 | 125 |
| 496 | 叶黄素 | GB5009.248 | 115 |
| 497 | 叶酸 | GB5413.16 | 214 |
| 498 | 依维菌素 | 参照GB/T22968 | 135 |
| 499 |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 SN/T3855 | 86 |
| 500 | 乙霉威 | GB/T20769 | 163 |
| 501 | 乙酸乙酯 | GB/T10345 | 93 |
| 502 | 乙烯菌核利 | NY/T761 | 106 |
| 503 | 乙烯利 | GB23200.16 | 107 |
| 504 |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 GB/T5009.140 | 88 |
| 505 | 乙酰甲胺磷 | 参照SN/T1950 | 104 |
| 506 | 异丙威 | NY/T761 | 94 |
| 507 | 异菌脲 | NY/T761、NY/T1277、GB23200.8 | 127 |
| 508 | 异戊巴比妥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2004、2009024、2013002 | 152 |
| 509 | 抑霉唑 | GB23200.8、GB/T20769 | 147 |
| 510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 GB8538 | 58 |
| 511 | 银 | GB8538 | 58 |
| 512 | 罂粟碱 | DB31/2010 | 163 |
| 513 | 荧光增白物质 | NY/T1257 | 47 |
| 514 | 蝇毒磷 | GB23200.8 | 135 |
| 515 | 硬脂酸 | GB5009.168 | 113 |
| 516 | 油酸 | GB5009.168 | 113 |
| 517 | 游离矿酸 | GB5009.233 | 48 |
| 518 | 游离棉酚 | GB/T5009.37 | 69 |
| 519 | 诱惑红 | SN/T1743 | 82 |
| 520 | 余氯（游离氯） | GB/T5750.11 | 49 |
| 521 | 玉米赤霉醇 | GB/T21982 | 153 |
| 522 | 玉米赤霉烯酮 | GB5009.209 | 158 |
| 523 | 原麦汁浓度 | GB/T4928 | 53 |
| 524 | 月桂酸 | GB5009.168 | 113 |
| 525 |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 GB5009.168 | 72 |
| 526 | 杂质度 | GB5413.30 | 43 |
| 527 | 增效醚 | GB23200.8 | 135 |
| 528 | 扎来普隆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2004、2009024、2013002 | 149 |
| 529 | 展青霉素 | GB5009.185 | 136 |
| 530 | 赭曲霉毒素A | GB5009.96 | 136 |
| 531 | 蔗糖 | GB5413.5 | 75 |
| 532 | 蔗糖转化酶活性 | GB/T4928 | 53 |
| 533 | 脂肪 | GB5009.6 | 61 |
| 534 | 志贺氏菌 | GB4789.5 | 60 |
| 535 | 治螟磷 | NY/T761、GB23200.8 | 121 |
| 536 |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 | GB5009.168 | 99 |
| 537 | 终产品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 | GB5009.168 | 99 |
| 538 | 重金属（以Pb计） | GB1886.245 | 63 |
| 539 | 棕榈酸 | GB5009.168 | 113 |
| 540 | 棕榈一烯酸 | GB5009.168 | 113 |
| 541 | 棕榈油酸 | GB5009.168 | 113 |
| 542 | 总汞（以Hg计） | GB5009.17 | 69 |
| 543 | 总钠 | GB5009.268、GB5009.91 | 61 |
| 544 | 总砷（以As计） | GB5009.11 | 67 |
| 545 | 总酸（以乙酸计） | GB/T5009.41 | 54 |
| 546 | 总糖 | GB/T13662 | 62 |
| 547 | 总酯 | GB/T10345 | 58 |
| 548 | 组胺 | GBT5009.208 | 99 |
| 549 | 左旋肉碱 | GB29989 | 128 |

▲备注：

1.上述表格内检验检测方法若有变动，则以最新国家标准执行。

2.如上述表格内没有的检验检测内容，采购人需增加检验检测项目，以中标供应商中标折扣率计算；

3.供应商在分项报价中各项单价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单价，若超过预算单价，其报价无效。

**四、磋商报价：**

供应商以上表中检测项目的价格为预算单价，报平均折扣率，该折扣率适用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检测项目，折扣率不得为负数。

各标段检测费用按照实际承检的项目及成交单价计算（成交单价=预算单价×成交折扣率），分类别单独计算、汇总，但检测费总额不得超过对应标段预算金额。

**五、管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接受庆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各项规定，切实遵守各项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的义务，为庆元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工作做好服务，并接受以下各项管理要求：

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就2022年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遵守统一服务承诺，做好各项服务工作，认真履行义务。

3.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庆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管理，并协助庆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省市县相关检验检测系统录入和相关表格报送。

4.业务建档制度：中标供应商须针对关庆元县区域内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业务建立单独的业务档案资料，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5.投诉制度：庆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权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投诉。

6.违规处理：采购人可在中标供应商接收委托期间对检验检测机构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书面警告；第三次取消资格。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及地点

1.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地点为庆元县范围内。

1.2 如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经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并实施项目7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预算金额的40%；剩下部分按照完成的检验检测批次数量以成交单价进行核算后，减原支付金额，在中标供应商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后，采购人全额支付（中标人根据支付金额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2.2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将对其服务态度和检验检测质量进行评价，若经采购人评价为检验检测质量差、服务态度差的，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费用，待纠纷解决后再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支付。

**3、保障合同履行的措施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质量和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物资、检验检测设备、运输工具、检验检测费、第三方复检费、管理、工资、福利、利润、税金、培训、保险（包括医疗、工伤、养老等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政策性收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本章和第五章内容为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项目名称：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根据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在2022年 月 日磋商会上，经磋商小组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1本合同书

1.2中标通知书

1.3中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1.4中标人响应文件

1.5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1.6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

2.食品抽检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以每个抽检周期实际安排为准。

3.抽检经费：按照完成的检验检测批次数量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中标单位每年合计检验检测费用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金额，（按中标单价 %结算）。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5.在合同规定期限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质量和服务要求，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庆元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工作。

2.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抽检品种、项目、批次和采样区域制订抽检计划。检验检测周期为15工作日左右，采样点的设置以生产、流通和餐饮环节为主：采样品种尽量覆盖所有品牌。

3.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验检测过程中，检验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验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验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验检测。

5.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6.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食品检验检测结果，同时每个月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7.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不合格食品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至一;期抽检工作结束为止，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

8.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9.协助甲方完成省市区相关检验检测系统录入和相关表格报送。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24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验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3日通知乙方。

3.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4.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

6.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验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有义务保守检验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验检测规范和制度。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24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3.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出具书面检验检测报告，出具期限必须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一致.

5.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有义务保守检验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有权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六、付款方式**

1.

2.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将对其服务态度和检验检测质量进行评价，若经甲方评价为检验检测质量差、服务态度差的，甲方将不于以支付费用，特纠纷解决后再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支付。

**七、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验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抽检工作，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存在违约事件，经向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后，由采购监管部门做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赔付违约金和取消委托事宜等处理。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第五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注：多标项投标的，应分标项制作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磋商供应商名称（CA签章）： |
| 磋商供应商地址： |
| 磋商供应商联系电话： |
| 日期： |

###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注：扫描件须加盖公章确认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验室资质认定（含有食品检测）、并取得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

我 （负责人姓名）系 （供应商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委托书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无法完成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可纸质签字或盖章后再将扫描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进行CA签章。**

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4、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我单位 （供应商全称）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磋商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5、资格证明**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负责人名字)系 (供应商名称) 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以及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名称及概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_\_\_\_\_**\_**人

6．企业性质：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

8.必需的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上表8、9项内容可自行添加（格式自拟）。**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与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7.企业类型声明函**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7.3监狱企业证明**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注：多标项投标的，应分标项制作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磋商供应商名称（CA签章）： |
| 磋商供应商地址： \_ |
| 磋商供应商联系电话： |
| 日期： \_ |

**目 录**

（1）磋商声明书------------------------------------------------------（页码）

（2）供应商磋商申请表------------------------------------------------（页码）

（3）类似项目业绩----------------------------------------------------（页码）

（4）综合实力--------------------------------------------------------（页码）

（5）行业熟悉程度----------------------------------------------------（页码）

（6）技术方案及响应能力----------------------------------------------（页码）

（7）人员配置--------------------------------------------------------（页码）

（8）仪器投入--------------------------------------------------------（页码）

（9）场地设施--------------------------------------------------------（页码）

（10）采样及样品储备设施----------------------------------------------（页码）

（11）检测能力--------------------------------------------------------（页码）

（12）能力验证--------------------------------------------------------（页码）

（14）实验室实力------------------------------------------------------（页码）

（15）服务方案-------------------------------------------------------（页码）

（16）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相应情况-------------------------------------（页码）

（17）检测信息共享情况-----------------------------------------------（页码）

（18）质量保证措施---------------------------------------------------（页码）

（19）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等-------------------------------（页码）

**响应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1、磋商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负责人名字)系 (供应商名称) 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以及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

①电子响应文件；

②备份响应文件（注：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如不提交，本条可删除）。

4、如果我方成交，将派出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磋商有效期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阅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2、供应商磋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  | | | 注册资金 |  |
| 供应商网址 | | |  | | | E-mail |  |
| 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 | | | |
| 兼营项目 | |  | | | |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磋商： | | | |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报价文件格式**

**注：多标项投标的，应分标项制作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磋商供应商名称（CA签章）： |
| 磋商供应商地址： \_ |
| 磋商供应商联系电话： |
| 日期： \_ |

**1、开标一览表（标项一、二、三）**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标项 |  |
| 折扣率 | 检测单价折扣率 %。 |

注：

1、本次磋商所有检测费单价采用统一的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

2、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按规定将该情况报主管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四、现场确认声明书**

庆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2022年庆元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浙诚远庆[2022]070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根据解密后交易平台公布的供应商名单及信息，通过邮件方式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至邮箱1262850359@qq.com，提交时间在名单公布后的20分钟内。**

**2.供应商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五、成交人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人名称 |  | 成交人负责人 | |  |
| 成交人地址 |  | | | |
| 成交标的 | | | | |
| 内容 | 单位 | | 数量 | 单价（元/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响应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成交人资格。本表只作为成交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及项目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刻录成光盘或将电子文档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六章 磋商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资信、商务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名（即第一抽出人为第一名，以此类推）。评审委员会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预中标人，由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中标人。

1.3 本项目共有三个标项，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项。中标次序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进行确定（如投标人被确定为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参加标项二的评审，以此类推），每标项必须不少于三家（不含已中标）供应商参加磋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二 磋商小组**

2.1磋商小组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磋商小组成员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磋商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3.2 磋商**

3.2.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磋商小组按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后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分别进行磋商（若有演示、讲解内容，演示、讲解顺序同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2.2 磋商注意事项**

（1）磋商时，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派代表应在线参加磋商。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人员应及时解释和澄清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重新做出承诺并签署确定。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如磋商只要求对总价进行报价的，各分项报价以总价按前一轮报价下浮比例下浮。**

（2）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出席磋商的有关人员：监督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员负责现场监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每次报价及重新承诺)规定截至时间前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接收，任何参与磋商的个人均不得私自拆封。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人、填写评审报告等。

**3.3 评审**

3.3.1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确定作出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2）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审。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样品要求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后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对该供应商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3.2 报价文件评审**

（1）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

（2）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同时公布各供应商最终报价和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

（3）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4）政府政策优惠扣除；

（5）报价修正；

（6）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结果汇总，供应商结果排序；

3.4.2 起草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

**3.5 结果公布。**

### **四 磋商内容及规定**

4.1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2资信商务及技术分的权重为90%，评审分值为90分。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其中客观部分（即资信商务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部分（即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对各磋商文件的技术部分经充分审核后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各磋商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磋商小组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4.3磋商报价分的权重为10%，评审分值为10分，由磋商小组按各磋商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统一计算。

4.4磋商小组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评分保留1位小数

###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5.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为90分，权重为90%。**

**5.1.1资信商务共5分，权重为5%，由磋商小组成员统一打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委托的监督抽检工作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业绩合同和任务委托书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上传至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 1分 |
| 2 | 综合  实力 | 1、投标人具有实验室认可资质（CNAS）得2分；  2、投标人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检测中心或研究开发中心资质的得1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4分 |

**5.1.2技术部分共85分，权重为85%，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行业熟悉程度 | 根据供应商对食品检测行业情况的熟悉程度、准确程度等，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 | 4分 |
| 2 | 技术方案及响应能力 | 1.根据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前瞻性、科学性等综合情况，酌情打分。 | 5分 |
| 2.为满足服务期内的检验工作及检验期限要求，制定相应的食品检验工作方案，包括指导制定抽样工作计划(0-2分)，指导抽样人员安排(0-2分)，时间安排、进度安排(0-2分)，指导抽样具体流程(0-2分)，指导靶向性抽样(0-2分)，响应能力(0-2分)等技术方案，根据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综合分析进行打分。 | 12分 |
| 3 | 人员  配置 | 1.项目投入人员具有高级职称5名及以上得2分，人员未达到不得分；  2.中级职称（不含高级）10名及以上得2分，人员未达到不得分；  3.投入检测人员20人以上得2分，人员未达到不得分；  4.投入采样人员10人以上得2分，人员未达到不得分。  **注：提供检测人员职称证书、采样人员上岗证书电子文档并加盖公章及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 | 8分 |
| 4 | 仪器  投入 | 根据供应商的检测仪器设备，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情况进行评分：  1.配备液质联用仪2套及以上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配备气质联用仪2套及以上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3.配备6套及以上液相色谱仪得1分，其他不得分；  4.配备3套及以上气相色谱仪得1分，其他不得分；  5.配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PCR仪、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柱后衍生仪、酶标仪得2分，每缺一个仪器扣0.5分，扣完为止。  注：需要提供检定证书（校准证书）或发票等相关证明文件电子文档并加盖公章。 | 6分 |
| 5 | 场地  设施 | 1.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检测场地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得3分，2000平方米以下的不得分。  **注：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用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分 |
| 2.检测场地布局：具有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的，酌情打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实验室情况及图片说明等。** | 2分 |
| 3.项目实施实验室距采购区域及采样送检时效保障能力：根据供应商实验室所在位置的情况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待检样品交接的便利程度和检测时效的保障程度进行综合评析，酌情打分，最高得3分。 | 3分 |
| 6 | 采样及样品储备设施 | 1.供应商有专用采样车和冷藏车或车载冰箱得2分；  2.有专用采样车但无冷藏车和车载冰箱得2分；  3.供应商提供具备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柜、专用冷库的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发票或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6分 |
| 7 | 检测  能力 | 根据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标示的检测项目，满足（覆盖）本目中的检测项目：覆盖99%以上的得4分，95%-99%(含)的得3分，90%-95%(含)的得2分，85%-9%(含)的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资质对照表和偏离明细的说明，否则不得分。** | 4分 |
| 8 | 能力  验证 |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供应商参加能力验证的数量和满意率评定情况，结果满意次数30次以上得4分，20-29次得3分，10-19次得2分，5-9次得1分，4次及4次以下不得分。  注：需提供能力验证满意结果通知单，否则不得分。 | 4分 |
| 9 | 实验室  实力 | 1.供应商具有：总三帖、猪源性、鸡源性成分、鸭源性成分、番茄红素、过敏原大豆成分、鹅源性成分、叶黄素检测、安眠酮、叶绿素、藏花素、藏花酸、狐狸源性、过敏原芥末成分、总黄酮、过敏原花生成分、美术绿（铅铬绿）、过敏原小麦成分、过敏原虾蟹成分检测资质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检测项目在获证资质证书附件的序号和页码等相关材料。** | 4分 |
| 2.供应商建有PCR实验室情况，建有且证明材料齐全得5分，材料不全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实验室情况及图片说明、主要仪器设备清单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 5分 |
| 10 | 服务  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完整性进行评审，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扩展性（0-4分）；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0-4分），由评委进行打分。 | 8分 |
| 11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相应情况 | 根据供应商提供相关应急预案，包含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如食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设置应对措施及方案，对其考虑的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 5分 |
| 12 | 检测信息共享情况 | 供应商承诺对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信息系统”，通过国抽系统进行抽样、录入、出具报告、数据汇总等工作，并将检测信息在丽水食品安全检测资源整合共享及预警平台上进行对接和共享的得3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 3分 |
| 13 | 质量保证措施 | 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及可行性，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酌情给分。 | 3分 |

**5.3.报价分值为10分，报价权重为10%，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打分：**

5.3.1报价评分应在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审价基础上进行。属磋商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属供应商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3.2最终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5.3.3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磋商文件要求数量的作无效标处理。

**5.3.4 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1）确定评审价：供应商的评审价=各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

（2）磋商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的参与评审价格；

（3）评审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评审价）×报价权重×100。

（4）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5.4 本项目最终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5 评分时保留小数1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六 磋商纪律和要求**

6.1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磋商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磋商小组成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文件的，可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成员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如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合法依据，磋商小组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成交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必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磋商小组成员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磋商小组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在知道自己为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6.15.3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结果无效。

6.16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磋商小组成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磋商小组成员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成员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